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弗泽瑞”)，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分别为亚通重装、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新亚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亚通重装、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037.17万元、13,390.00万元、4,604.00万元、27,673.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保证责任期间内，分别为亚通重装、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新亚通在招商银行的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569038345D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焦显阳

注册资本：12,1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亚通重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亚通重装总资产为690,956,739.16元，总负债为250,872,414.91元，净资产为440,084,324.25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60,015,362.12元，净利润为32,589,331.71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亚通重装总资产为785,043,996.85元，总负债为309,044,708.95元，净资产为475,999,287.90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2,075,270.72元，净利润为3,916,697.92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 6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71,755,684.89元，总负债为102,633,965.10元，净资产为69,121,719.7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3,139,637.90元，净利润为6,152,726.8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236,991,409.94元，总负债为170,180,349.64元，净资产为66,811,060.30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53,568,579.25元，净利润为-3,054,887.64元。

(三)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DD476XB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弗泽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弗泽瑞总资产为411,495,627.30元，总负债为439,091,206.89元，净资产为-27,595,579.5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00,921,050.79元，净利润为-40,128,524.18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山东弗泽瑞总资产为398,852,741.68元，总负债为446,759,429.48元，净资产为-47,906,687.80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29,594,487.79元，净利润为-20,942,037.23元。

(四)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宪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一：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债务人二：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二：债务本金1,5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债务人三：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三：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债务人四：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四：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2,144.1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8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1.1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2024年09月23日	90	5,000	28.1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62,000	60,000	247.73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已于2024年12月24日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福瑞拟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真龙”)49%的股权以人民币244,693,26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产投集团。

●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通过香港福瑞间接持有广西真龙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事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香港福瑞已于2024年12月24日与南宁产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广西真龙49%的股权转让给南宁产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通过香港福瑞间接持有广西真龙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股权。

(二)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优化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大在I类医药包装领域的投入、加快推进控股子公司新厂区的建设进程；另一方面也顺应新型材料领域各个细分板块的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调整经营规划，确保业务板块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也逐步按计划收缩各项非主营类的投资及资产，加强现金流管理，更加聚焦未来的核心主业，有效应对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期间对资金储备的需求。印刷包装业务作为公司原先的主要业务板块，结合印刷包装细分领域未来的发展空间相对有限、业务板块增长趋缓、行业内部竞争激烈的现状，公司也有序推进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本次完成对持有的联营企业广西真龙股权的转让后，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在稳健推进的过程中实现了阶段性的目标，同时也进一步回笼资金为后续重点投入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战略转型的实施，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提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真龙”)49%的股权转让给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交易双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广西真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4]0349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广西真龙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90,835,977.08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提请同意香港福瑞本次转让广西真龙4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4,693,260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广西真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统筹考虑了广西真龙的经营情况。目前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正在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快速加大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广西真龙的业务布局已不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持续发展的规划，作价符合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4,693,2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乙方同意按人民币244,693,2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付款安排：

①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122,346,63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0%)；

②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协调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涉及各自所需提交的材料；

③甲方所转让的全部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

3、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权利和有效批准授权。乙方应为本次签署、履行本协议提供相关材料，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4)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后，双方相互配合协助标的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东变更登记的材料。

4、费用负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含股权过户登记费)由甲乙双方及相关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如涉及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对税费承担未有规定的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5、股权变更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第2点第(2)项的约定，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员工的职工身份、劳动关系、工作关系继续保持不变，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职工安置。

7、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和债务，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8、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文件。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该条款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遭受战争、疫情、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导致其不能按期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在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其中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因一方原因逾期或拒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2点项下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或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经过标的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含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履约安排

根据上文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按照双方履约情况由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整体风险可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交易对方情况介绍”的说明，交易对方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唯一股东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其注册资本金额高，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收回股权转让对价款风险可控，且《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可能存在的违约情形已经做了违约责任约定，能够有效保护公司的利益。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以及加快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对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战略聚焦，集中资金与资源优势，实现核心业务板块的提速发展；另一方面，出售广西真龙股权获得的收益公司将用于日常经营及投入到核心业务板块，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通过香港福瑞间接持有联营企业广西真龙49%的股权，广西真龙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广西真龙提供担保、委托广西真龙进行理财的情况，广西真龙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事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4]03496号)；

3、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净资产	46,011.41	49,083.6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02.74	53,624.85
净利润	3,925.82	3,072.18

备注：广西真龙上述2023年度、2024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4]03496号)；

7、广西真龙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及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广西真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4]0349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广西真龙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90,835,977.08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香港福瑞本次转让广西真龙4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4,693,260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广西真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统筹考虑了广西真龙的经营情况。目前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正在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快速加大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广西真龙的业务布局已不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持续发展的规划，作价符合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4,693,2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乙方同意按人民币244,693,2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付款安排：

①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122,346,63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0%)；

②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协调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涉及各自所需提交的材料；

③甲方所转让的全部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

3、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权利和有效批准授权。乙方应为本次签署、履行本协议提供相关材料，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4)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后，双方相互配合协助标的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东变更登记的材料。

4、费用负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含股权过户登记费)由甲乙双方及相关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如涉及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对税费承担未有规定的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5、股权变更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第2点第(2)项的约定，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员工的职工身份、劳动关系、工作关系继续保持不变，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职工安置。

7、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和债务，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8、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文件。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该条款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遭受战争、疫情、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导致其不能按期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在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其中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因一方原因逾期或拒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2点项下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或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经过标的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含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履约安排

根据上文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按照双方履约情况由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整体风险可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交易对方情况介绍”的说明，交易对方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唯一股东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其注册资本金额高，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收回股权转让对价款风险可控，且《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可能存在的违约情形已经做了违约责任约定，能够有效保护公司的利益。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以及加快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对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战略聚焦，集中资金与资源优势，实现核心业务板块的提速发展；另一方面，出售广西真龙股权获得的收益公司将用于日常经营及投入到核心业务板块，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通过香港福瑞间接持有联营企业广西真龙49%的股权，广西真龙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广西真龙提供担保、委托广西真龙进行理财的情况，广西真龙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事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4]03496号)；

3、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2024年度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方调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方调入：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情况：本次拟调增担保额度人民币20,770万元，调减担保额度人民币20,770万元；调剂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7,094.80万元，较调剂前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未发生变化。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各子公司经济运行的资金需求和便于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运作，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规模，结合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担保。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7,094.80万元。其中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770万元。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4年度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827,094.8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拟在原审批的额度基础上对部分担保方进行调整，担保方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不变，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70	-20,770	0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31,271	20,770	52,04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16
注册资本	178,2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仁海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方大道365号4幢1室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高纯度丙烯的生产与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370,167.77万元	负债总额	215,849.09万元
		净资产	154,318.68万元
营业收入(2023年度，经审计)	196,458.08万元	净利润	-6,472.88万元
资产总额(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11,514.52万元	负债总额	131,892.45万元
		净资产	179,622.07万元
营业收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16,100.32万元	净利润	101.88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35%的股权。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权责明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